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0%股權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代價將分兩筆里程碑付款結算。有關於中國成立的買方應付的第一筆里程碑付款已於本公告日期結算，而有關於香港成立的買方應付的第一筆里程碑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結算。第二筆里程碑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結算。本公司將就結清餘下結餘(即有關於香港成立的買方應付的第一筆里程碑付款及買方應付的第二筆里程碑付款)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